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7 号 201 室

电话：021-64567040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示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已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10点00分在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了第1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即：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为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斌

负责人:

张斌

张斌

2017年5月18日